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
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北部湾港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生产作业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码头”）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成功竞拍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天然气”）所有的三艘拖船，现拟与北海天然气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金额6,814.63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北海天然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6.3.3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少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北部湾港集团发生的成交金额将超过三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方概述

关联方名称：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海市南珠大道59号1幢7楼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北海市南珠大道59号1幢7楼

主要办公地点：北海市南珠大道59号1幢7楼

法定代表人：张治国

注册资本：59,4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056049858P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北部湾港集团持股 20%；北海天然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海天然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是负责 LNG 接卸、储存和加工的专业公司。北海天然气主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与仓储、港口经营、燃气经营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经营状况无明显变化。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北海天然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974.43	459,061.53
负债总额	424,523.19	421,945.62
净资产	65,451.24	37,115.91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141.80	64,357.40
净利润	28,246.51	8,798.25

（四）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北海天然气是公司控股股东北部湾港集团的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6.3.3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资信状况

北海天然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北海码头拟与北海天然气签署《船舶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卖方：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及交易内容

1.转让标的：3艘拖船[全回转拖船（新北部湾港 11（功率 2940KW/4000 匹马力）、新北部湾港 12（功率 3920KW/5300 匹马力）、新北部湾港 13（功率 3920KW/5300 匹马力）]

2.转让标的由北海天然气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公开转让，北海码头通过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成功受让。

3.成交价格（含税）总计：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63,146,265.00），已包含 13%增值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价款一次性以货币方式足额支付至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船舶清运保证金总计：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北海码头按期完成拖船清运工作后，北海天然气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运保证金无息原渠道退还至北海码头账户。

（三）船舶交付

签署交割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北海市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南 10#泊位按船舶现状交船。

（四）合同的签署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北海码头在交易所通过公开竞拍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以竞拍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竞拍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进行此次交易的目的

为解决北海拖轮数量不足的情况，满足北海港区多点同时作业需求，拓展其它业主码头拖轮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北海码头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三艘拖船所有权。

（二）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交易无持续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北海码头拖轮作业能力，本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事项对关联方的影响

北海天然气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收入，将会形成其当期利润，交易事项不会给北海天然气造成不利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0,275.73万元。最近12个月内，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与北部湾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为6,765.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1	2024年7月19日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接受劳务	勘察设计及报告编制	公开招标	512.01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2	2024年7月19日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广西北港 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接受劳务	勘察设计及报告 编制	公开招标	703.00
3	2024年7月19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采购	四方砖	公开招标	538.00
4	2024年7月19日	陆海新通道运营重庆有限公 司、重庆微易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	办公室	比质比价	14.20
5	2024年7月19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水深测量	比质比价	10.60
6	2024年7月19日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分公司	接受劳务	清洁服务	比质比价	320.00
7	2024年7月29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施工	比质比价	39.21
8	2024年7月31日	广西防城港宝盈爱思开沥青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装卸与堆存	协商定价	400.00
9	2024年8月5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4.20
10	2024年8月5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18.96
11	2024年8月9日	广西北港北港故里产业服务 有限公司	采购	静电服	比质比价	0.60
12	2024年8月12日	广西北港北港故里产业服务 有限公司	采购	静电服	比质比价	17.50
13	2024年8月26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	接受劳务	报告编制	比质比价	22.00
14	2024年8月29日	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 公司	采购	防尘网	比质比价	35.00
15	2024年8月30日	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 公司	采购	防雨布	比质比价	52.00
16	2024年9月2日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61台报废机械设 备	协商定价	83.35
17	2024年9月2日	广西北港优选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采购	商品	协商定价	15.00
18	2024年9月2日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安保服务	比质比价	46.53
19	2024年9月11日	广西北港电力有限公司、水科 远大(北京)交通设计院有限 公司	接受劳务	高压岸电建设	公开招标	639.86

序号	报批日期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审批金额
20	2024年9月23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智能地磅	比质比价	99.00
21	2024年9月27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6.90
22	2024年9月29日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酒	比质比价	9.00
23	2024年9月30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37.51
24	2024年10月11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	比质比价	13.00
25	2024年10月28日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	地磅等	评估价	1,048.27
26	2024年10月30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	比质比价	49.00
27	2024年10月31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开发	比质比价	172.76
28	2024年11月1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测量服务	比质比价	5.60
29	2024年11月1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19.43
30	2024年11月7日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测量服务	比质比价	28.47
31	2024年11月8日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系统建设	公开招标	436.83
32	2024年11月14日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港池清淤	比质比价	338.70
33	2024年11月14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测量服务	比质比价	5.74
34	2024年11月14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测量服务	比质比价	22.25
35	2024年11月19日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故里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粮、油等商品	比质比价	700.00
36	2024年11月20日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理服务	比质比价	45.00
37	2024年11月28日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服务	比质比价	5.64
38	2024年11月29日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服务	比质比价	239.95
合计						6,765.07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少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与本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部湾港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为了满足生产作业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三艘拖船的所有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升北海码头拖轮作业能力，提高其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竞拍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并审阅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北海拖轮数量不足的情况，满足北海港区多点同时作业需求，有助于提升北海码头拖轮作业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竞拍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因关联交易所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詹梁钦

詹梁钦

杨柏龄

杨柏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